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乙方（施工单位）：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港街道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1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港街道水杉路社区减灾馆改造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港街道御源林城 26 栋一楼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计划工期：自收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 60 日历日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1.8 合同价款：￥684938.72 元(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玖佰叁拾捌元柒角贰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夏叶彬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江苏浩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胡宏月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1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中标通知书发出3天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方案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2000元承担罚款。

3.2 指派蔡高明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5%~~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5.7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成交供应商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非甲方提出的变更一律不做洽商。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的一切费用。包括材料费、运输费、及施工费、各种措施费、全过程成品保护费、施工水电费、售后服务费、规费、施工人员高空作业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同时应包括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的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2~~次，按下述约定支付工程款：

合同签订，开工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价的25%，工程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结算审计结束后，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30日内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须每次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递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6.5 审核率：乙方承诺工程结算核减率若超过7%或有核增额，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1%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每延迟一日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重大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一切损失。

9.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验收不合格，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如有）、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



达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必须按采购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返工整改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9.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进行返工整改，但造成工期延误的，按9.2和9.3执行。

9.5 如承包人未能按第9.3条要求整改的，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直至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6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7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9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工程项目一览表 ()

(3)工程投标书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会议纪要 ()



(6) 设计变更 ()

(7) 其他 ()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北港支行

银行帐号: 0112 5012 0100 0000 4591



周
建
设
公
司

钟楼经济开发区廉政合约

(北港街道水杉路社区减灾馆改造提升项目)

甲方：(建设单位)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单位) 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就北港街道水杉路社区减灾馆改造提升项目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2月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2月1日

